



Xinsha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40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新赛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49,103,953.8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2,355,278.01 元。2025 年度新赛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03,588.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64,406,882.3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50,703,294.10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赛股份	60054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丽娟	张兴涛
联系地址	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1号新赛股份	新疆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1号新赛股份
电话	0909-2268189	0909-2268210
传真	0909-2268162	0909-2268162
电子信箱	hanlijuan1025@163.com	342224229@q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被分类为农林牧渔业（门类代码：A）中的农业（行业大类代码：01）。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战略将秉承“坚守农业，深耕棉花，规模增长、提升价值”的发展方向，以做强做优做大棉花主业，强基固本、链式发展为主线，构建棉花“种植—加工—流通”全产业链优势，推动公司从单一生产加工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型，努力实现棉花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定位。

### （一）棉花产品行业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棉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468.7 万亩，比上年增加 211.3 万亩，增长 5.0%；单产 148.6 公斤/亩，比上年增加 3.8 公斤/亩，增长 2.6%；产量 66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47.7 万吨，增长 7.7%。2025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与单产实现双增长，总产量连续第二年创历史新高，占全国总产量的 95%以上，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受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化纤替代效应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棉制纺织品服装出口面临下行压力；国内在促消费政策支持及新疆纺织产能持续扩张的带动下，棉花消费保持基本稳定。纺织行业作为棉花消费的主要领域，2025 年下游纺织企业开工率波动较大，用棉需求呈现阶段性特征，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行业整体运行压力加大。在政策层面，国家继续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有效稳定新疆棉花生产，保障棉农种植收益。自 2014 年起实施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已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棉花质量补贴政策不断完善，根据《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文件，2025 年棉花质量补贴标准提升至 0.35 元/公斤，并实现兵地互交互认，补贴覆盖全疆所有植棉区域，政策引导棉花生产向“双 29B2”级及以上优质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国产棉花品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平台功能持续优化，为棉花流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撑。棉花期货市场的稳健运行，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2025 年，棉花产品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内棉花市场面临国际竞争加剧、贸易摩擦等挑战，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受到压缩，行业整合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 （二）脱酚棉籽蛋白行业

脱酚棉籽蛋白是以棉籽为原料，经过脱绒、剥壳、浸出、脱酚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高蛋白饲料原料，是棉籽精深加工的核心产品之一。作为植物蛋白的重要来源，脱酚棉籽蛋白与豆粕、菜粕等共同构成我国饲料蛋白原料供应体系，在畜禽水产养殖领域具有广泛应用。脱酚棉籽蛋白行业处于棉花全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上游直接对接棉花加工产生的棉籽原料，下游面向饲料加工及养殖行业。新疆作为我国最大的棉花产区，棉籽资源丰富，为脱酚棉籽蛋白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2025 年，随着新疆棉花产量再创历史新高，棉籽供应量相应增加，脱酚棉籽蛋白行业原料端供应较为充裕。新疆地区脱酚棉籽蛋白行业整体呈现原料就地加工、产品辐射全国的销售



特征。2025年，受豆粕等替代蛋白原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养殖效益低迷的双重挤压，脱酚棉籽蛋白加工利润空间收窄。饲料粮安全已被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统筹考量，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豆粕减量替代行动，鼓励开发利用杂粕等非常规蛋白资源。脱酚棉籽蛋白作为本土化的优质植物蛋白来源，其推广应用得到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2025年，脱酚棉籽蛋白行业在原料供应充足、政策支持有力的背景下，面临着下游需求结构性调整、加工利润承压等挑战，行业正处于提质增效、整合优化的关键阶段。

### （三）氧化钙产品行业

氧化钙产品行业与钢铁、建材、化工等基础工业紧密关联，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和冶金辅助材料。新疆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储量居全国前列，且品质优良，为氧化钙产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公司氧化钙业务主要依托博乐市及周边地区的优质石灰石矿山资源，通过正大钙业和聚鑫钙业两家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产品主要面向疆内钢铁企业、建材企业及化工企业。2025年，氧化钙产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下游需求结构调整影响，整体呈现供需偏弱、价格承压的运行态势。国内钢铁行业对冶金级氧化钙的需求增长乏力，建材领域受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影响，水泥产量同比下降，石灰需求相应减少，对氧化钙采购需求偏弱。新疆地区氧化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分布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下游需求疲软与环保成本上升双重挤压企业盈利空间，部分区域存在产能过剩压力。

#### （一）皮棉业务

公司皮棉业务分为自产皮棉及贸易皮棉。

##### 1. 自产皮棉

采购生产模式：公司所属轧花厂通常于每年9月上旬左右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籽棉市场采购计划，以市场价格向棉花种植户或合作社收购籽棉，经检验过磅后进入轧花厂内加工，轧花厂直接向棉花种植户或合作社支付籽棉收购款。

销售及结算模式：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模式通常为订单模式、基差点价交易、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等结算模式。

##### 2. 贸易皮棉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线上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购，先款后货、仓库自提；线下根据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研判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待皮棉控制权转移后，办理货款结算。

销售及结算模式：线上皮棉货权登记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存放于各棉花监管仓，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销售，先款后货、仓库自提，资金的流转及货权的转移均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三方线上签订合同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办理款项支付及货权过户，客户可自行决定是否提货；线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点价或市场价格与客户办理货款结算后，给客户转移货



权。

## （二）棉籽精深加工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和询价采购为主，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经营需求进行供应商开发、合同签订、价格核算等，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货款结算。公司一方面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减少主料及辅料库存，降低仓储成本。

生产模式：公司的棉籽精深加工业务由新赛生物蛋白科技公司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在棉花采收季节原料供应充足时进行主要原料采购，非棉花采收季根据实时生产情况，采用“以需定买”策略，不定期补充原料库存，产品质检工作由子公司自主进行。

销售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及下游需求，进行现货直接销售；在产品达到一定规模，具备大宗出售条件时，采用竞价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的对象主要包括疆内饲料生产企业。

## （三）矿产加工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矿产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经营需求，采用“以需定买”的策略，通过多方询价降低原料及辅料成本，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货款结算。

生产模式：公司矿产加工业务主要由正大钙业和聚鑫钙业2家子公司自行组织生产经营，其产品检查工作主要由子公司进行。

销售模式：公司氧化钙产品销售由正大钙业和新赛聚鑫钙业按照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销售节奏，根据下游需求进行现货直接销售，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各类建材生产企业、钢铁生产企业、化工生产企业。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175,062,181.90	4,682,762,458.52	53.22	3,064,983,3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990,425.04	485,345,703.05	-29.33	729,336,935.28
营业收入	3,011,865,249.79	1,554,565,471.95	93.74	971,635,206.65
利润总额	-143,311,918.53	-258,336,387.13	不适用	6,259,1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55,278.01	-243,991,232.23	不适用	14,707,4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68,125.94	-299,879,739.19	不适用	-35,538,8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07,136.61	-819,367,520.69	不适用	-429,064,381.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7	-40.17	不适用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9	-0.4197	不适用	0.0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9	-0.4197	不适用	0.025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4,459,391.59	980,644,871.64	311,692,472.24	875,068,5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0,724.27	-11,673,519.64	-53,767,497.14	-95,104,9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8,200.49	-39,688,535.32	-41,516,877.36	-44,050,9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9,882.87	1,956,024,305.26	-747,036,170.82	-2,349,035,388.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 22 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 22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皮棉贸易业务适用上述规定,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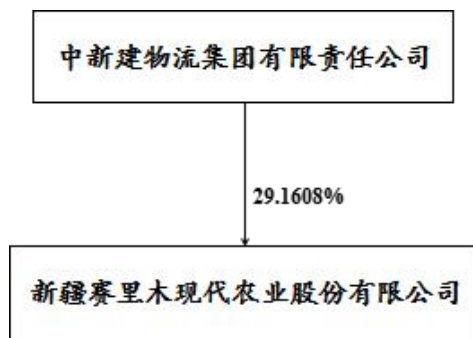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9,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2,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新建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69,534,111	29.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 股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新疆中 新建胡杨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5,532,051	7.83	0	无	0	其他
金石期货—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0	39,447,731	6.79	0	无	0	其他
新疆艾比湖投资 有限公司	0	29,068,848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敏	0	5,972,385	1.0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荣荣	0	3,496,581	0.6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富	1,488,100	2,805,400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邱于桑	0	2,573,000	0.4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杨梅	-900,000	2,521,9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南山虎	0	2,103,4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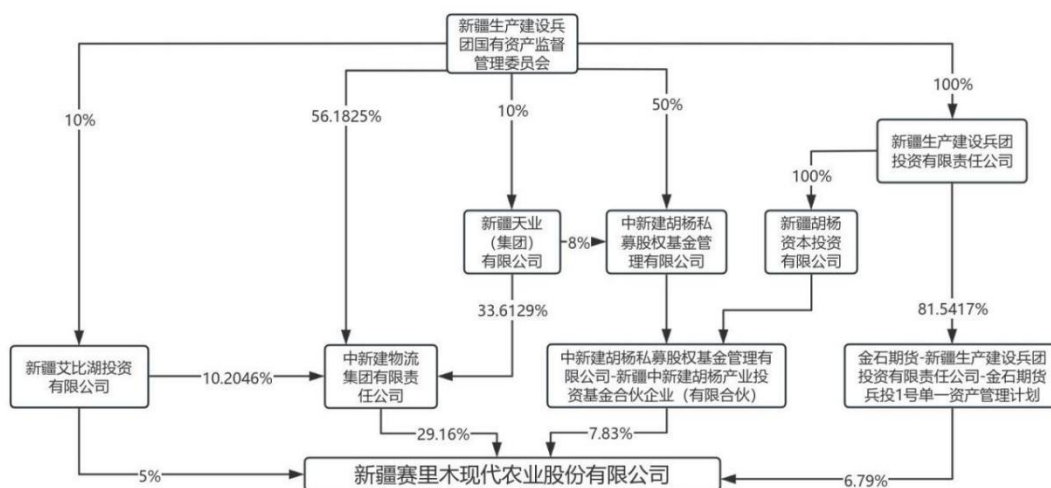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186.52 万元；实现净利润-14910.4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35.53 万元；每股收益-0.24 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17506.2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299.04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